

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懸缺、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5 府教幼字第 11401882742 號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編號項目	領域科別 招考人數	授課年級	說明
1. 懸缺代理教師 (共 1 人)	英語領域 (正取一名)	須配合超鐘點與 其他科目配課 授課年級：中高年級	需兼 <u>午餐執秘</u> 業務，實際授課與配課 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
2.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共 1 人)	班級級任 (正取一名)	授課年級：中年級	擔任班級級任導師，惟實際授課年級 須以學校最後安排為準。 須配合超鐘點與協助指導語文培訓

備註：

- 1. 各甄試類別總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
- 2. 超鐘點費和每月薪水將不同時間發放，報考者請自行斟酌。
- 3. 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不得異議。

三、報考資格：

(一) 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3、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4、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5、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二)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2、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三) 各階段應試人員應具下列資格：

1. 第一階段甄選：

- (1) 應試懸缺長期代理教師、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或長期代課教師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階段甄選：

- (1) 應試懸缺長期代理教師、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或長期代課教師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甄選：

- (1) 應試懸缺長期代理教師、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或長期代課教師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四、報名日期及手續：

(一) **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二)，09:00-16:00 止。**

(二) 報名手續：

- 1、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 2、填寫報名表 1 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 3、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切結書、同意書及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4、免繳交報名費。

五、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觸口164號)，聯絡電話
(05)2591194#203。

六、甄試日期：應考人員請於08:30前前往本校人事室報到。

(一)第一階段甄選：114年07月23日(星期三)上午09時00分起。

(二)第二階段甄選：114年07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起。

(三)第三階段甄選：114年07月23日(星期三)中午11時00分起。

註：若前階段甄選無人報名或不足額報名時，下一階段之甄選得提前辦理。

七、甄選地點：試教與口試試場均在本校視聽教室二樓。

八、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一)口試50% (5~10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
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等。

(二)試教50% (10分鐘)：教學技巧、教具使用、教學目標、常規管理、表達
能力及儀態等。

(三)範圍：參加代理、代課教師甄試者，試教單元如報考英語領域者，請自選
報考相關年級任一版本英語領域單元進行10~12分鐘之教學演示；如報考
班級級任者，請自選中年級任一版本之國語或數學領域單元進行10~12
分鐘之教學演示(請準備教案3份)。

九、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甄選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
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各階段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lim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
達提出異議。

十、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請於成績放榜公告次日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
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
應考人申請部分。

十一、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
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懸缺長期代理教師、合理員額

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 1、經本校聘任為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2、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 3、原編制內教師於差假、留職停薪、兵役或借調期間，因故申請提前復職，致原代理或代課原因消滅時，本校始得終止聘約解除代理。

(三)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每週基本節數比照現職專任教師。有關代理及具有本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比照現職專任教師之規定。

(四)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懸缺、合理員額長期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徵職缺	☐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 ☐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貼相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宅：					
通訊地址						
最近 3 年內擔任代理 (代課) 教師服務單位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應考資格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研究所、科系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請在右項勾選	第一階段甄選	☐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 ☐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第二階段甄選	☐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 ☐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第三階段甄選		☐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 ☐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兵役	請勾選	☐	1. 已服完兵役。			
		☐	2. 無兵役義務者。			
甄試證編號						
審核	☐ 資格符合	人事主任		教導主任		校長

結果	☐ 資格不符			
----	-------------------------------	--	--	--

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懸缺、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應徵職缺	☐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 ☐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貼 照 片
參加甄選 階段及甄 試編號 (由本校填寫)	☐ 第一階段甄選 ☐ 第二階段甄選 ☐ 第三階段甄選 ※甄試編號：	
姓名		

- 一、甄試日期：114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起。（由本校填寫）
- 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懸缺、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具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懸缺、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
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
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 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
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懸缺、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懸缺、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姓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甄試名稱	☐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科別	☐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 ☐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 試教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